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補充規定

90.02.27 行政會議通過 90.01.17 日施行

99.12.20 行政會報會議修訂

103.8.19 行政會報會議修訂

107.05.29 行政會報會議修訂

108.12.30 行政會報會議修訂

113.12.02 行政會報會議修訂

一、修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補充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 起實施。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及補充規定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類別		教職員工	學生 (奉派公差或代表學校參加競賽者)
費別			
交通費		1. 應考量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按必要之路程前往。 2. 出差如搭乘飛機、高鐵或船舶者，應事先於出差請示單填註，經奉准後始可搭乘，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 3.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者，以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4.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得依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3元(汽車)、2元(機車)報支。※請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交通費註明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及經費計算過程，並檢附網路工具計算之里程證明(詳範例)	
住宿費 每日上限		2,800	1,400
		1. 出差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2. 如上，出差地點非屬宜蘭、花蓮、台東、屏東及外島等偏遠地區者，如有住宿需求，應事先簽准。有住宿事實者，得於本表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3. 因行程急迫需提前一日前往住宿者，應事先簽准並不得額外支給雜費(經奉核提前出發執行任務或工作者除外) 4. 如另有特殊情形及需求，於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範圍內另案簽准。(含專案補助或委辦計畫)	
雜費 每日	出差 30 公里以上	400	200
	出差 5 公里以上未滿 30 公里	200	100
		1. 雜費每日支領上限如上，未滿一日以出差期間佔一日(8 小時)之比例報支， 2. 出差期間依出差報告表所列之日數或小時數為主，如與實際情形不符請修正並核章。 3. 奉派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習、座談、研討、檢討、觀摩、說明會或活動(工作坊等)，如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不得支領雜費。	

- 三、各單位主管派遣公差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避免浮濫，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四、**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或里程數計算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五、出差應以機關所在地為起點，惟實際出發地衍生之經費若較節省公帑，依規定以實際出發地衍生之經費覈實報支。
- 六、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七、出差應順路以實際需要時間計算公差日數；研習地點應以機關所在地距離較近為優先，除有特殊原因外，應事前奉准後始得報支差旅費。
- 八、凡參與擔任校外教學之工作人員，其雜費、交通及住宿等相關費用依學生校外參觀合約之團費逕付廠商。
- 九、薦送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者，僅核給一次往返交通費。
- 十、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未提供住宿及交通者，得報支住宿費及往返交通費；僅提供住宿時，得報支往返交通費。
- 十一、本支給標準及補充規定，經主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其餘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

範例一

Google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04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364號 至 行駛 27.8 公里 29 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3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地圖資料 ©2024 Google 500 公尺

途經國道3號
交通順暢時為 24 分
27.8 公里
▲ 此路線會經過收費路段。

途經快官霧峰線 (支線)/台74甲線
和國道3號
交通順暢時為 31 分
37 分
28.6 公里

※請依Step3點選左列路線，俾利里程數呈現。

探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附近的地點

餐廳 飯店 加油站 停車場 全文

參考步驟：

Step1：輸入起訖點

Step2：選擇交通方式(開車/騎車)

Step3：請盡量依最便捷之必要路程選取實際路線

Step4：點選列印，並以直向列印為原則(僅依必要資訊自訂列印頁數)

Step5：列印完成請後附於出差旅費報告表

範例二

Google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04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364號 至 行駛 19.5 公里 28 分
高鐵台中站 414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一路(二樓大廳層)



地圖資料 ©2024 Google 500 公尺

途徑	交通順暢時	距離
途經國道1號	20 分	22.0 公里
途經快官霧峰線 (支線)/台74甲線	27 分	22.5 公里
途經中央公路和國道1號	22 分	19.5 公里

▲ 此路線會經過收費路段。

探索「高鐵台中站」附近的地點

餐廳 飯店 加油站 停車場 全文

※請依Step3點選左列路線，俾利里程數呈現。

參考步驟：

Step1：輸入起訖點

Step2：選擇交通方式(開車/騎車)

Step3：請盡量依最便捷之必要路程選取實際路線

Step4：點選列印，並以直向列印為原則(僅依必要資訊自訂列印頁數)

Step5：列印完成請後附於出差旅費報告表